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聯/關連交易公告關於向關聯方/關連人士採購路面維修物資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採購路面維修物資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萬元及人民幣8,600萬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二款(二),現代路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此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過去12個月與現代路橋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為4.49億元, 本次關聯交易金額2.76億元,合共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下,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的現代路橋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有關交易合同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上述合同總金額人民幣27,600萬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總資產和市值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重要內容提示:

- 1.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 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過去12個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現代路橋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共計人民幣4.49億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不同關聯人/關連人士(含現代路橋公司)發生此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不含本次交易)。

- 3.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4. 除非另有説明,本公告所披露金額貨幣均為人民幣。

一. 關聯/關連交易概述

為提高道路的使用性能及品質,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關聯/關連人採購路面養護物資的關聯/關連交易議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現代路橋公司簽訂採購路面維修物資合同,對路面維修用瀝青混合料進行採購。於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採購路面維修物資合同,路面維修用瀝青混合料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00萬元及人民幣8,600萬元。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持有現代路橋公司25%的股份,是現代路橋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二款(二),現代路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此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過去12個月與現代路橋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為4.49億元(全部屬於維修保養項目類別),本次關聯交易金額2.76億元(全部屬於採購路面維修物資類別),合共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下,無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的現代路橋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有關交易合同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上述合同總金額人民幣27,600萬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總資產和市值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 關聯/關連方介紹

(一)關聯/關連方關係介紹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持有現代路橋公司25%的股份,是現代路橋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二款(二),現代路橋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的現代路橋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交易方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孫悉斌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管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

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 人民幣61,095,560千元(根據中華產(2020年度):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 人民幣33,049,270千元(根據中華產(2020年度):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管業 人民幣8,032,467千元(根據中華收入(2020年度):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 人民幣2,518,755千元(根據中華潤(2020年度):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頻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偉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工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

司(85%)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註1)

主 管 業 務 : 高 速 公 路 建 設、管 理、養 護 及 收 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人民幣13,448,240.91千元(根據中產(2020年度):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 人民幣7,312,297.88千元(根據中產(2020年度):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 人民幣1,131,478.30千元(根據中收入(2020年度):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 人民幣465,855.76千元(根據中華 潤(2020年度): 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中山東路291號

漢府大廈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守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9,05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5%)(註2)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7.5%)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7.5%) (註1)

江蘇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註3)

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 (註4)

江蘇蘇通大橋有限責任公司(7.5%)(註5)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7.5%)(註6)

江蘇潤揚大橋發展有限責任公司(7.5%) (註7)

江蘇泰州大橋有限公司(7.5%)(註8)

江蘇寧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註9)

江蘇滬蘇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 (註3) 經營範圍: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1,166,638千元 的總資產(2020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478,238千元 的淨資產(2020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1,030,648千元 的營業收入(2020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180,336千元 的淨利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2020年度):

最終實益擁有人

註1: 本公司85%附屬公司,其餘15%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1965)

註2: 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5.46%)(見上文註2), 註3: 江 蘇 廣 靖 錫 澄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25.15%) (見 上 文 註 1),蘇 州 沿 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常熟市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辦公室(36.66%),蘇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 會(24.71%), 太 倉 市 政 府 國 有 資 產 監 督 管 理 辦 公 室(19.35%), 張 家 港市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17.90%),國壽東吳(蘇州)城市產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東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1.45%)), 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6.4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 家港市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97.5%),張家港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 (2.5%)),蘇州太倉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48%)(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包括太倉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38.87%),蘇州市人 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33.33%), 崑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 督 管 理 辦 公 室(5.54%), 江 蘇 交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4.51%)(見 上 文 註2) 及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4.12%))及常州市人 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1.58%),根據公開的信息,沒有其他 人擁有超過1%權益

註4: 本公司100%附屬公司

註5: 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6.54%)(見上文註2), 南通市欣輝交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是南通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19.96%),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會(16.09%),蘇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15.1%),如東縣投資管理辦公室(1.32%),及南通市通州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0.99%) 註6: 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4.40%)(見上文註2),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1965)(21.64%),上海民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0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任錦華(80%),朱青(20%)),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6.63%)(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靖江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0.33%)(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靖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註7: 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見上文註2)

註8: 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40%)(見上文註6),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35%)(見上文註2),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0%)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5%)

註9: 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9.99%)(見上文註2), 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10%),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7.82%)及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2.19%)

三. 關聯/關連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1. 交易標的:路面維修物資,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 混合料等材料
- 2. 關聯/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定價參照市場同類物資的交易價格,雙方在遵循自願、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一)本公司採購路面維修物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1. 甲方(買方):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賣方): 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

- 2. 交易價格:人民幣19,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路面維修物資,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等材料
- 4. 交貨安排:一期供料(2021年5月10日-6月10日),二期供料(2021年7月1日-7月31日)
- 5. 支付方式:
 - (1) 預付款:本合同生效後,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總價的材料預付款。預付款不再在進度付款中扣回。
 - (2) 進度款:在供貨期間,甲方根據實際供貨情況支付進度款,支付額不超過實際供貨金額的80%。
 - (3) 結算款:結算審計完成後,甲方支付至審計金額的97%。
 - (4) 餘款在質保期(12個月)滿後結清。

付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9,000萬元。

6. 合同期限: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7月31日。

(二)廣靖錫澄採購路面維修物資協議

- 1. 甲方(買方):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 乙方(賣方): 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
- 2. 交易價格:人民幣8,600萬元
- 3. 交易標的:路面維修物資,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等材料
- 4. 交貨安排:一期供料(2021年5月10日-6月10日),二期供料(2021年7月10日-7月31日)
- 5. 支付方式:
 - (1) 預付款:本合同生效後,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總價的材料預付款。預付款不再在進度付款中扣回。
 - (2) 進度款:在供貨期間,甲方根據實際供貨情況支付進度款,支付額不超過實際供貨金額的80%。
 - (3) 結算款:結算審計完成後,甲方支付至審計金額的 97%。
 - (4) 餘款在質保期(12個月)滿後結清。

付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600萬元。

6. 合同期限: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7月31日。

五. 關聯/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1. 交易目的:提高道路路面結構承載能力及路面使用性能,延長 道路使用年限。
- 2. 對本公司的影響:本次交易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業務合同,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關聯方/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關聯/關連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六. 本次關聯/關連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全體董事一致認為:關聯/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整體利益。在審議議案時,關聯/關連董事孫悉斌先生、陳延 禮先生、陳泳冰先生迴避表決。

上述議案審議前本公司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同意將上述關聯/關連交易議案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發表獨立意見如下:公司向關聯方/關連人士採購路面維修物資是正常的商業交易行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本公司向關聯方採購路面維修物資屬於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交易遵循了客觀、公平、公允的原則;關聯交易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要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孫悉斌、陳延禮、陳泳冰、成曉光、姚永嘉、 吴新華、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